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淮发改投资复〔2025〕16号

关于2025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

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

市交警支队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2025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请示》及随文报送的《2025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2025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概算》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依据市领导对市公安局《关于实施2025年市内道路设施维护项目的请示》的批示以及市财政局《淮安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确认函》（淮财预函〔2025〕9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504-320800-04-05-251136。

二、为进一步提高交通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市领导批示等，同意实施2025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，项目建设单位为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(延安路至柯山路段)、杭州路(水渡口大道至珠海路段)、健康东路、健康西路、淮海东路、淮海西路等主要道路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主要对主城区承德南路(延安路至柯山路段)、杭州路(水渡口大道至珠海路段)等道路中央隔离护栏、机非隔离护栏、道口标柱等交通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和完善;同步对主城区承德南路(延安路至柯山路段)、杭州路(水渡口大道至珠海路段)、健康东路、健康西路、淮海东路、淮海西路等道路交通标线进行维护出新等。

五、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根据市领导对市公安局《关于实施2025年市内道路设施维护项目的请示》的批示、市财政局《淮安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确认函》（淮财预函〔2025〕9号）以及《2025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概算》，项目概算投资250万元（根据《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项目投资以总投资招标控制价(概算)评审结果为准），资金来源为市本级综合财政预算。

六、项目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七、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该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，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。

八、项目能耗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）第九条以及《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3〕8号）第十条之规定，属“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”的范围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》及相关要求规范建设。项目应落实节能、节水各项措施及“三同时”要求，工程材料、技术方案等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。

九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市领导对市公安局《关于实施2025年市内道路设施维护项目的请示》的批示、市财政局《淮安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确认函》（淮财预函〔2025〕9号）、市交警支队《情况说明》、《2025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分析评价报告》、《2025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专家审查意见》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等。

鉴于该项目投资较小，按照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，简化审批流程，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审批。

请据此批复，将优化调整后的投资概算报财政部门开展概算评审，并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在满足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号）所列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，项目建设应符合住建、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安全、地震、消防、防雷、水利、市政、节能、节水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、规范和文件规定，并按照有关部门批复要求落实各项举措。

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批准手续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举措，行业主管部门履行“三管三必须”法定职责，严守项目安全关。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相关要求。项目未取得和履行完各项法定手续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项目单位应当通过省在线平台及时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，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，保障企业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。根据《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3号），项目建成并在国家规定的各专项验收合格后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。本批复有效期两年，有效期内依法开工的批复继续有效；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，逾期未申请延期的批文自动失效，国家、省对项目延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2025年6月16日

主题词：交通设施 维护更新 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气象局、水利局、人社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数据局。

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

共印15份

附件：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2025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 全部  招标 | 部分  招标 | 自行  招标 | 委托  招标 | 公开  招标 | 邀请  招标 |
| 勘察设计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建安工程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监 理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重要设备和材料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其 他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  1、核准。  2、具体项目招标方式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江苏省招投标条例》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）等法律法规执行。  3、招标公告及公示信息应当在省、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。  2025年6月 | | | | | | | |